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6）2019-3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 3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 3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 3 -
资产评估报告	- 3 -
摘 要	- 3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 5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 5 -
资产评估报告	- 5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一、评估目的	- 11 -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 11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 18 -
六、评估依据	- 18 -
七、评估方法	- 21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9 -
九、评估假设	- 31 -
十、评估结论	- 3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5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7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7 -
附件	- 40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40 -
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0 -
三、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0 -
四、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40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40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40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0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40 -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40 -
十、产权证明文件	- 40 -
十一、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 40 -
十二、委估资产申报表	- 40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4、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5、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有关权属资料进行了例行查验，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我们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日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3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评估范围：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29,026.1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30,216.5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8,809.5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14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公司破产重整并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合作意向书》，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9,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按此比例，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4,083.89			
非流动资产	354,942.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51,917.43			
在建工程	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6			
资产总计	429,026.11			
流动负债	287,121.75			
非流动负债	43,094.79			
负债总计	330,216.54			
股东权益	98,809.57	259,500	160,690.43	162.63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3 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发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一：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破产重整

一案，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管理人，负责“舜天船舶”的重整工作。

委托方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马秋林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国信集团是于 2001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nd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发电公司）

注册地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302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88302 万元整

营业期限：1997 年 01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业务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10 日，系由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市热电公司和江苏省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76 万元，已由盐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盐会验字[1996]第 393 号《验资报告》审验。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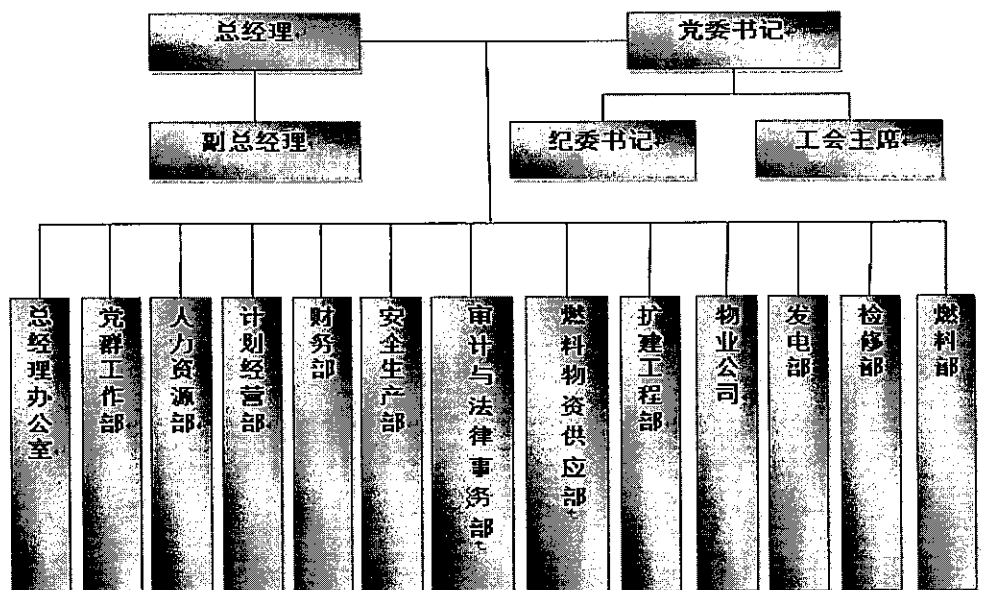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5,390.40	40%
盐城市热电公司	4,716.60	3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69.00	25%
合计	13,476.00	100%

经过多次股权划拨划转，评估基准日射阳港发电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8,302.00	100.0%
合计	88,302.00	100.0%

射阳港发电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3、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射阳港发电公司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582.88	427,268.35
负债	304,517.10	328,500.93
所有者权益	117,065.78	98,767.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065.78	98,767.41

射阳港发电公司近两年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225,645.07	232,558.55
减：营业成本	160,982.18	149,71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10	1,957.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83.36	3,188.54
财务费用	15,682.92	11,182.58
资产减值损失	2,195.08	1,09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122.44	65,426.86
加：营业外收入	189.92	59.22
减：营业外支出	175.07	169.00
三、利润总额	42,137.29	65,317.08
减：所得税费	10,213.05	16,949.45
四、净利润	31,924.24	48,367.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4.24	48,367.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射阳港发电公司母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3,005.56	429,026.11
负债	305,909.81	330,216.54
所有者权益	117,095.75	98,809.57

射阳港发电公司母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225,645.07	232,558.55
减：营业成本	160,977.50	149,71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10	1,957.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441.68	3,175.36
财务费用	15,689.60	11,183.58
资产减值损失	2,195.08	1,09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162.11	65,439.05
加：营业外收入	189.92	59.22
减：营业外支出	175.01	169.00
三、利润总额	42,177.02	65,329.27
减：所得税费	10,213.05	16,949.45
四、净利润	31,963.97	48,379.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企业业务概况

射阳港发电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能和少量的粉煤灰、石膏等发电副产品，并网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2015 年，射阳港发电公司的 5#、6#机组（2*660MW）完成自发电量 6,592,930 兆瓦时，上网电量 6,293,903 兆瓦时。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24 号）文件，射阳港发电公司 2016 年的基数电量计划为 56.89 亿千瓦时，折合发电计划利用小时约为 4,310 小时（取整至十万位）。

6、企业产能概况

射阳港发电公司评估基准日时总装机容量为 2×660MW。

2×660MW 机组（5#和 6#）由江苏电力设计院设计，两台发电机组于 2008 年 9 月正式动工。2011 年 5 月 11 日，第一台 660MW 机组（5#）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1 年 8 月份正式移交生产并网发电；（6#）机组于 2013 年 5 月份试运营，8 月份正式移交生产并网发电。

7、子公司介绍

评估基准日，射阳港发电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二级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2012/4/18	2,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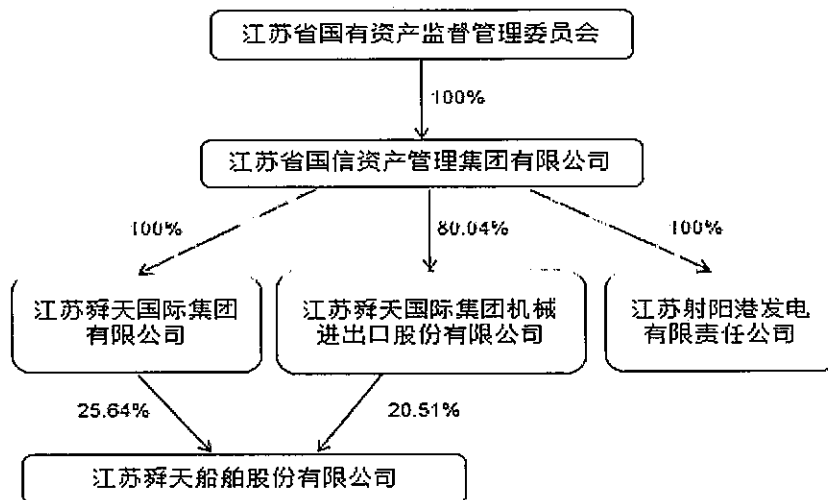
8、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营业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江苏省射阳县国家税务局。

(三) 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舜天船舶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此次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委托方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江苏射阳港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射阳港发电公司 100%股权。

（五）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 1、委托方；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舜天船舶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14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公司破产重整并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合作意向书》，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此次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项评估对象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它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根据评估基准日射阳港发电公司母公司报表，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429,026.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083.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354,942.22 万元；负债合计 330,216.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7,121.75 万元，非流动负债 43,094.79 万元；股东权益 98,809.5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根据评估基准日射阳港发电公司母公司报表，委估资产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74,083.89
其中：货币资金	35,184.74
应收票据	910.00
应收账款	30,725.55
预付款项	1,340.37
其他应收款	85.59
存货	5,837.53
其他流动资产	0.12
非流动资产	354,942.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固定资产	351,917.43
在建工程	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06

项目	账面值
资产合计	429,026.11
流动负债	287,121.75
非流动负债	43,094.79
负债合计	330,216.54
股东权益	98,809.57

评估基准日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 2,000.00 万元，包括二级子公司共 1 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值
1	二级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2012/4/18	2,000	100%	2,000.00

2、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1) 存货

存货账面值 58,375,289.59 元，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和原材料，其中材料采购组成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射阳港（中煤能源）	10,235,757.53
2	青岛港（陕北煤）	1,414,980.15
	合计	11,650,737.68

原材料组成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材料种类	金额
1	煤炭	37,056,465.89
2	柴油	644,293.32
3	石灰石	326,952.39
4	库存材料	8,696,840.31
	合计	46,724,551.91

上述存货现分别存放于厂区内煤场、港口煤场、油库以及厂内仓库中，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主要房屋构筑物

房屋构筑物账面原值 867,237,640.78 元，账面净值 665,287,402.53 元，共 92 项，包含土地使用权，由于基准日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未将其反映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中。

房屋构筑物全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射阳港发电厂厂区内，分别建成于 199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之间。

其中：房屋共 46 项，建筑面积 70,016.81 平方米，主要为三期主厂房、废水楼、检修维护楼、食堂、浆液循环泵房、综合水泵房、石膏脱水楼、综合楼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全部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

构筑物 45 项，主要为栈桥、烟囱、煤场、码头、综合水池、空气、煤斗、工业废水处理构筑物、化水处理室外构筑物、垃圾池、花房、码头护坡、码头引堤道路等。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7,972,687.35 元，共 5 宗，均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3 宗划拨取得，2 宗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射国用(1996)字第 12-00-62 号	射阳县海通镇芦湾村	1996 年	工业	划拨	1,389.00
2	射国用(1999)字第 25-30-01 号	东海堤哨所向北约 1700 米处	1999 年	工业	划拨	704.00
3	苏射国用(1996)字第 25-00-60 号	射阳县射阳港乡	1996 年	工业	划拨	570,698.70
4	射国用(2012)第 601644 号	射阳港经济区射阜淮公路南侧 电厂西侧	2012 年	工业	出让	200,921.60
5	日国用(2013)第 005451 号	凯旋广场住宅 3#楼 1-202	2013 年	商住综合	出让	37.96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序号 1-3)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无风险证明，即在射阳港发电公司使用该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基准日时房屋构筑物均使用正常。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463,757,694.89 元，净值 2,853,886,867.96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3 类。其中：

机器设备共 119 项 34321 台(套)。主要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给水泵等。基准日时使用正常。

车辆共 35 辆。主要为广州本田轿车、奥迪轿车、尼桑货车、金龙客车等，自卸汽车等，基准日时均在年检有效期内，均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共 296 项，主要为空调、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录音机、数码相机等办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分别购置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使用正常。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595,912.29 元，主要为四期工程，即射阳港发电计划在 2 台 660MW 机组基础之上扩建 1 台 660MW 机组，在建工程主要是四期工程的前期工程费。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共 5 宗，位于江苏省射阳县临港工业区，土地总面积 773,751.26 m²，均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3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无风险证明，即在射阳港发电公司使用该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无。

(二) 历史经营数据分析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射阳港发电公司 2014-2015 年合并经营状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25,645.07	232,558.55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率		3.06%
减：营业成本	160,982.18	149,711.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4%	6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10	1,957.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0.84%
营业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3,483.36	3,18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	1.37%
财务费用	15,682.92	11,182.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5%	4.81%
资产减值损失	2,195.08	1,09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122.44	65,426.86
加：营业外收入	189.92	59.22
减：营业外支出	175.07	169.00
三、利润总额	42,137.29	65,317.08
减：所得税	10,213.05	16,949.45
四、净利润	31,924.24	48,3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4.24	48,367.63

合并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1、该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225,645.07 万元、232,558.5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6%，主要为电能、热能和少量的粉煤灰、石膏等发电副产品的销售收入。

2、该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成本依次为 160,982.18 万元、149,71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71.34%、64.38%，主要为发电成本，包括燃料费、人工成本、折旧费、排污费、水费和修理费等成本支出。

3、该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次为 1,179.10 万元、1,95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0.52%、0.84%，公司缴纳增值税 13%、17% 和营业税 5%，附加税包括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该公司 2014-2015 年管理费用依次为 3,483.36 万元、3,18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1.54%、1.37%，主要包括财产保险费、折旧和摊销、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税金、车辆运营费等费用支出。

5、该公司 2014-2015 年财务费用依次为 15,682.92 万元、11,18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6.95%、4.81%，主要为利息收支。

6、该公司 2014-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依次为 2,195.08 万元、1,091.91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

7、该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外收入依次为 189.92 万元、59.2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收入。

8、该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外支出依次为 175.07 万元、169.00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捐款、基金等支出。

9、该公司 2014-2015 年净利润依次为 31,924.24 万元、48,367.63 万元，无少数股权，均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2015 年销售净利率依次为 14.15%、20.80%，201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7.27%、48.97%，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三）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射阳港发电公司的优势、劣势和外部的机遇、威胁（SWOT）分析如下：

S（优势） 1、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 2、具有稳定的供销市场； 3、动力煤价格在原油价格压制下振荡走低，降低了火电企业发电成本； 4、机组规模大，煤耗低，发电利用率高。	W（劣势） 1、高污染、高耗能的公众形象和行业特征； 2、员工结构老龄化严重； 3、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将有比火电更大的外延发展空间； 4、电改的重点是放开竞争性电价，电力销售领域竞争日益加剧。
O（机遇） 1、发电行业服务业务的需求增长、扩大了市场空间； 2、受益于动力煤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煤价降幅已可充分消化上网电价下调对收入的负面影响； 3、机组受环境、气候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可有效保障国家电力供应，只要保证燃料，发电就有保证，可以连续作额定输出运转。	T（威胁） 1、资源利用率低、机组运行成本高、能源浪费严重、环境污染严重、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 2、“上大压小”的电力政策，中小机组容量电厂面临压力； 3、“十三五”期间，受经济增速趋于稳定的影响，火电利用小时数将持续下降、产能过剩将成为必然； 4、“煤电联动”落地，对火电企业盈利有所压缩。 5、技术更替。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 1、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 2、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项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 1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1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13、其他有关法规 and 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 [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 [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 [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 [2011]230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 [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 [2011]230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 [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 [2011]227 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 [2010]214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 [2008]218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 [2007]189 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3、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信资评约字】2016 第 2019 号；
-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5 日（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
- 3、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合作意向书》；
- 4、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5、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
- 6、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14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公司破产重整并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

（四）产权依据

- 1、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2、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3、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 4、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行驶证；
- 5、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6、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五) 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长期国债利率；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3、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5]28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6、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苏经信电力[2016]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的通知》；
- 7、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和其他财务资料等；
- 8、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9、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1、Wind 资讯；
- 1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

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射阳港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射阳港发电公司进行评估。

由于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转让股权交易案例较多，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和交易数据，因此本次可以采用市场法对射阳港发电公司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排除了资产基础法而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评估思路

评估基准日，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

少数股权。因此，本次对射阳港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我们采用的是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二级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2012/4/18	2,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等

2、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1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01 月 10 日至永久。该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0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

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主要收入成本的预测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射阳港发电公司预测期的发电量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统调发电企业基数电量计划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24 号）文件为基础。

本次收益法评估射阳港发电公司预测期的上网电价以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件执行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考虑到煤电联动机制，本次评估按照两次下调电价期间 2015 年 4-12 月的入库平均煤价作为以后年度的煤价的预测基础，这个煤价是和预测的电价相匹配的。

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并公布完善后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和具体内容。完善后的机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因此本次评估未预测以后年度上网电价、煤价的变动。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企业价值市场法评估的定义和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

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案例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具体评估方法及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因被评估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且近期公开市场上火力发电企业的股权交易比较活跃，故我们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技术思路：

(1) 首先我们通过了解被评估企业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品用途、销售模式、盈利能力等，分析被评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 取得被评估企业历史的财务资料 and 未来的财务预测资料，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宏观、区域因素、行业政策，分析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是否存在非经营资产负债，通过“横向”与“纵向”分析定位被评估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定位。

(3)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首先筛选出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准可比企业。主要关注可比企业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通过具体地对这些准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进行分析比较，从中选取最终确定的可比企业。

(4) 收集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相同可比口径的比较基数。

(5) 选择并计算价值比率，进而确定相关性最强的价值比率。

(6) 对选定的价值比率与影响价值比率的指标进行回归分析，利用回归公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7) 在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后，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我们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标准是可比对象的经营主业与被评估企业相同，财务特征可比或调整后可比，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资产的控制权状态相同。按此标准，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收集了2014年~2015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资产转让中非上市火电企业的可比案例共14例，然后通过了解可比案例公司公开的历史财务状况，在对被评估公司和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的调整和非经常性损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再对被评估公司的各项价值比率与股权价值的相关性，选择相关最强的价值比率指标，通过最优尺度回归分析，对被评估企业与交易案例在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影响价值比率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

4、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分析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对比，使其比较的口径基本保持一致。

5、价值比率的选择

我们在选择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以下四个方法，找出最适合的价值比率。

(1) 基本因素方法。主要考虑运用与公司价值相关性最高的变量。本

次评估对象股权价值与企业的投资规模的相关度很高，反映在企业计量信息中就是净资产，市净率（PB）就成为衡量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指标。对于盈利相对稳定的成熟行业，投资者注重的往往是利润和现金流的增长，因此，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相对也较为适宜，如市盈率（PE）等。

（2）常规方法。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采用评估某些行业常用的价值比率。对发电企业而言，如 PB、PE 等价值比率。

（3）统计方法。将各种价值比率进行回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解释的价值比率。

（4）可行性。是指可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及满足评估目的。

经综合对比分析判断，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6、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因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资产的控制权状态相同，且均为非流通股，故不需要进行缺少流动性折扣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16 年 2 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于 2016 年 3 月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16）第 2019 号。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6 年 2 月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固定资产核实编号、规格等。对大型机床、专用设备、运输机械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对委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权证。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征询了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并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委估企业 2014-2015 年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一般性假设

-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性假设

①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产权持有单位对 2016-2018 年预计可实现利润做出了承诺。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中。

⑦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并在预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销售和成本控制计划 and 目标能如期实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⑧射阳港发电公司 5#660MW 机组于 2016 年年底按预计投资额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500 万元，增值额 160,690.43 万元，增值率 162.63%。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4,083.89			
非流动资产	354,942.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51,917.43			
在建工程	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6			
资产总计	429,026.11			
流动负债	287,121.75			
非流动资产	43,094.79			
负债总计	330,216.54			
股东权益	98,809.57	259,500	160,690.43	162.63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64,600 万元，增值额

165,790.43 万元，增值率 167.79%。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4,083.89			
非流动资产	354,942.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51,917.43			
在建工程	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6			
资产总计	429,026.11			
流动负债	287,121.75			
非流动负债	43,094.79			
负债总计	330,216.54			
股东权益	98,809.57	264,600	165,790.43	167.79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259,500 万元作为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目的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射阳港发电公司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且收益预测的基础为射阳港发电公司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数据、重要合同和对未来收益审慎的预测。而市场法评估，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因素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直接影响成交价格的交易条款、交易方式、交易对象的资产状况很难取得详细信息。因此从评估基础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等因素的分析，且考虑到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5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按此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5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使用。

2、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 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 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 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 因而, 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 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3、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本报告仅为委托方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服务。一般来说, 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 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

不承担责任。

6、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恕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10、被评估单位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其它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11、射阳港发电公司扩建 1 台 660MW 机组，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基准日尚未获得项目核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能扩建对业绩的影响。

12、射阳港发电公司在连云港购有一处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18.06 平方米），领了房权证编号为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8323 号的房产证，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3、射阳港发电公司申报的土地中有 3 项是划拨取得（土地面积合计 572,791.70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无风险证明，即

在射阳港发电公司使用该土地期间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1	射国用(1996)字第 12-00-62 号	射阳县海通镇芦湾村	1996 年	工业	划拨	1,389.00
2	射国用(1999)字第 25-30-01 号	东海堤哨所向北约 1700 米处	1999 年	工业	划拨	704.00
3	苏射国用(1996)字第 25-00-60 号	射阳县射阳港乡	1996 年	工业	划拨	570,698.70

14、评估基准日，射阳港发电公司账面合并短期借款 15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 万元，长期借款 35,000 万元，有息负债合计 200,379.81 万元。射阳港发电公司账面有息负债金额较大，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宜对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影响。

15、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中我们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委托方；

(2)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报告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3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4 月 17 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为复印件：

一、 经济行为文件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

(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合作意向书》；

(3)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4)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

(5)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14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公司破产重整并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

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 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六、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八、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九、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十、 产权证明文件

十一、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十二、 委估资产申报表